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2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钰集团”）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与安吉兴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兴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汇垠日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1%）转让给安吉兴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17-141）。

2018 年 3 月 30 日，汇垠日丰与安吉兴锋就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58）。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汇垠日丰、安吉兴锋关于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交易双方拟签署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延期履行协议。汇垠日丰已经与安吉兴锋就延期履行协议的相关条款、交易事项进行了磋商，鉴于安吉兴锋关于如上事项的履行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交易双方预计将在不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确定延期履行协议的内容及转让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汇垠日丰关于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通知，汇垠日丰同意安吉兴锋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前与汇垠日丰就股份受让价款及支付安排重新进行商定，并就商定事项另行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142）。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收到汇垠日丰提供的《关于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汇垠日丰与安吉兴锋就拟签署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鉴于，汇垠日丰与安吉兴锋拟签署的补充协议条款部分细节仍未达成一致意见，预计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即预计不晚于 2018 年 9 月 2 日确定补充协议的内容及转让相关事项。”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